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昭宏

居高雄市○○區○○○村00○○號（指定
送達）

選任辯護人 賴俊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0943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昭宏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昭宏自民國107年3月起至111年7月13日，擔任櫻宗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櫻宗公司）之業務員，負責協助客戶購
貨、代收貨款等工作，詎陳昭宏明知櫻宗公司規定不得擅自
以經銷商名義訂貨後轉賣，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接續
自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於如附表
編號1至6所示時間，向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經銷商借用名
義，假冒該等經銷商之名義，向櫻宗公司訂購如附表所示價
值之貨物，致櫻宗公司陷於錯誤，將貨物經由陳昭宏交予如
附表編號1至6所示經銷商，嗣陳昭宏取得上開貨物後，再將
所取得之貨物售出予非與櫻宗公司簽約合作之客戶而獲取貨
款，使櫻宗公司無法向附表編號1至6所示經銷商請求款項
【附表編號1至5之經銷商尚未付款，附表一編號6之經銷商
已先行為陳昭宏付款新臺幣（下同）2萬9400元予櫻宗公
司】而受有損害。

二、案經櫻宗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證據能力部分：

03 本院以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經檢察
04 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35頁），本院
05 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
06 力明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
07 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8 9條之5第1項規定，得為證據。又本院後述所引用之非供述
09 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
10 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
11 力。

12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其及辯護人為其辯
14 稱：被告並無施用任何詐術，乃係向櫻宗公司的經銷商借
15 貨，即經銷商同意以其名義向櫻宗公司購買產品後，再借與
16 被告並直接取走，此部分有出貨單皆由經銷商簽名確認，及
17 被告與經銷商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證，且被告與各經銷商間
18 之調借貨係屬常態，經銷商先向櫻宗公司購買產品後再出借
19 給被告，債權契約分別存在於櫻宗公司與經銷商間、經銷商
20 與被告間，縱使被告事後未如期給付予經銷商，或經銷商不
21 願付款給櫻宗公司，均僅屬債務不履行之問題，而與刑法詐
22 欺罪無涉云云，惟查：

23 (一)被告確擔任櫻宗公司之業務員期間，於上揭時間借用經銷商
24 之名義向櫻宗公司訂如附表編號1至6之貨物，嗣陳被告取得
25 上開貨物後，再將所取得之貨物售出予非與櫻宗公司簽約合
26 作之客戶而獲取貨款，貨款沒有給付給借貨之經銷商或櫻宗
27 公司，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6頁），並為證人陳
28 雅雯（櫻宗公司告訴代理人）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45至
29 47頁）、證人蘇勛琳（櫻宗公司告訴代理人）於檢察事務官
30 詢問、偵訊即審判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25至27頁、第77至
31 80頁、第111至117頁、本院卷第62至71頁），並有櫻宗企業

01 股份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見審易
02 卷第31頁）、高雄市政府108年8月22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
03 853183810號函暨櫻宗公司108年8月22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04 登記表（見警卷第55至65頁）、被告於櫻宗公司任職之人事
05 資料卡、名片、勞保投保資料明細（見警卷第49至53頁）、
06 被告111年1月至6月薪水、獎金明細表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
07 扣繳憑單（見警卷第67至7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
08 局大寮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報
09 案人：陳雅雯）（見警卷第151至153頁）、櫻宗公司111年7
10 月12日出貨單2紙（客戶：永誠廚具行）（見警卷第85至87
11 頁）、永誠廚具行111年8月13日出具之證明書（見警卷第89
12 頁）、櫻宗公司111年7月12日出貨單1紙（客戶：易統水電
13 行）（見警卷第91頁）、易統有限公司出具之證明書（見警
14 卷第93頁）、櫻宗公司111年7月12日出貨單1紙（客戶：瑞
15 峰煤氣）（見警卷第95頁）、瑞峰煤氣行111年8月13日出具
16 之證明書（見警卷第97頁）、櫻宗公司111年7月12日出貨單
17 2紙（客戶：吉成水電廚具）（見警卷第99至101頁）、吉成
18 廚具行出具之確認書（見警卷第103頁）、櫻宗公司111年7
19 月12日出貨單1紙（客戶：宏瑋工程行）（見警卷第105
20 頁）、宏瑋工程行111年8月13日出具之證明書（見警卷第10
21 7頁）、櫻宗公司111年6月20日、7月12日出貨單2紙（客
22 戶：金華廚具行）（見警卷第109至111頁）、金華廚具行出
23 具之證明書（見警卷第113頁）、金華廚具行出具之確認單
24 （見警卷第115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之事實，合先認定。

25 (二)被告雖辯稱上開借貨模式，分別係存在櫻宗公司與經銷商間
26 買賣、經銷商與被告間借貨之債務關係，僅係經銷商對櫻宗
27 公司債務不履行，及被告對經銷商間債務不履行云云，惟縱
28 使機械性拆解成各別之債權債務關係或買賣契約，如買受人
29 自始沒有償債能力，自始即要假借買賣之幌子，而沒有給付
30 貨款之真意，其佯裝訂貨使出賣人誤認有意付款購買，應認
31 係施行詐術使人陷於錯誤之一種態樣。被告過往借用經銷商

01 之名義訂貨，依其所供稱：係因經銷商亦有與櫻宗公司合作
02 數量之約定，或因要讓業務作業績以達成公司所要求之業績
03 額度等語（見本院卷第88頁），依證人蘇勛琳（櫻宗公司告
04 訴代理人）證稱：此並不符合櫻宗公司之內部規範等語（見
05 本院卷第62至67頁），然此僅係規避櫻宗公司之內部作業流
06 程，使櫻宗公司無法掌握貨物真正流向，若被告有依約將貨
07 款轉交給經銷商，由經銷商付款予櫻宗公司時，因被告並無
08 不法所有意圖，櫻宗公司亦無因錯誤而交付財物而有任何財
09 產上不利益，尚難認單純此違反櫻宗公司內部規範之作為即
10 構成詐欺取財之罪嫌；反之，若行為人自始沒有償債能力或
11 給付貨款之真意，而利用經銷商與業務間上開不成文之借貸
12 默契、漏洞，借用經銷商名義向櫻宗公司訂貨，使櫻宗公司
13 誤認是有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之經銷商訂貨而出貨，即足以認
14 為是施用詐術之一種。

15 (三)然查，被告於111年8月11日出具之自白書，其自承因其本身
16 有負債，加上欠朋友錢，拿了與經銷商調貨的貨款去賭博等
17 語，有被告之手寫自白書1份在卷可稽（見警卷第5頁），並
18 告並於審判中自承：貨我有賣出去，但我剛好有一些問題，
19 我把該給這些經銷商的錢慢一點給他們，因我是7月拿貨，8
20 月10日前付款就可以，但是我有急用，我當時在外面欠債10
21 0多萬，其中有幾十萬比較急，我實際上需要還的錢大於我
22 向櫻宗公司訂貨之貨款，我把比較急的用掉，後面可以辦貸
23 款處理該給客戶的貨款，我原本已經問好貸款了，只是出事
24 當時，7月13日經理就叫我離職，我被迫離職就沒有辦法貸
25 款了等語（見本院卷第84至85頁），考量被告以附表編號1
26 至6經銷商之名義向櫻宗公司訂貨之犯罪所得（不包含附表
27 編號6經銷商已墊付部分）高達66萬1,640元，被告若已覓得
28 下游買家，必定可以將貨物轉賣後將貨款交付予各經銷商轉
29 付予櫻宗公司，甚至被告還能賺取其中之價差，然被告利用
30 相信借貸模式之經銷商之信賴，在取得經銷商同意後以經銷
31 商名義向櫻宗公司訂貨，佯裝有意購買商品，實則因己身債

01 務龐大、需錢孔急，已事前謀定要轉賣貨物後將款項用以還
02 債而挪為己用，依其債務狀況，及無把握能夠向銀行貸得相
03 應之款項之情況下，應認被告上開所謂借貨行為，其自始即
04 無交付約定貨款（買賣價金）之真意，應為對櫻宗公司施用
05 詐術無疑，並導致櫻宗公司向附表編號1至6之經銷商請款
06 時，據證人即櫻宗公司告訴代理人蘇勛琳證稱：這些經銷商
07 都沒有付款給櫻宗公司，經銷商都說這些貨都是被告處理
08 的，他們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而有財產上損
09 失。

10 (四)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1 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其就
14 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行為，係基於概括之犯意多次對告訴人
15 櫻宗公司施用詐術，而售出告訴人貨物之行為，應係基於主
16 觀單一犯意而為之，客觀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
17 施，所侵害者亦屬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18 一般社會健全概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9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一詐欺取財罪。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常
21 途徑賺取生活所需，竟圖謀非法所得，恣意騙取他人財物，
22 不僅使告訴人受財產上損害，更戕害人與人之互信基礎，所
23 為實屬不該，且犯後猶否認犯行之態度，有可議之處。惟慮
24 及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願給付告訴人66萬1,640元，
25 有112年度勞專調字第77號損害賠償事件之調解筆錄在卷可
26 稽（見審易卷第57至59頁），復衡酌其犯罪手段、所騙取之
27 金額多寡，及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生活狀況（因涉及個人
28 隱私，故不予揭露，詳見本院卷第86頁）、素行（見卷附被
29 告全國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沒收：

01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02 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
03 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
04 被告之犯罪所得共計66萬1,640元（附表編號1至6之犯罪所
05 得加總，未包含金華廚具行已先墊付告訴人之2萬9,400
06 元），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被告已
07 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遵期給付，此有本院上
08 開調解筆錄1份可證（見審易卷第57至59頁），已如前述，
09 如仍予以宣告前揭犯罪所得全數沒收，非無過苛之虞，爰不
10 予宣告沒收。

11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附表編號7至9部分）

12 公訴意旨雖認陳昭宏明知櫻宗公司規定不得擅自以經銷商名
13 義訂貨後轉賣，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接續自如附表所
14 示之時間，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如附表編號7至9所示時
15 間，向如附表編號7至9所示經銷商借用名義，假冒該等經銷
16 商之名義，向櫻宗公司訂購如附表所示價值之貨物，致櫻宗
17 公司陷於錯誤，將貨物經由陳昭宏交予如附表編號7至9所示
18 經銷商（附表一編號7至9之經銷商已先行為陳昭宏付款給櫻
19 宗公司），嗣陳昭宏取得上開貨物後，再將所取得之貨物售
20 出予非與櫻宗公司簽約合作之客戶而獲取貨款，使櫻宗公司
21 無法向經銷商請求款項而受有損害，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
22 亦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然依據被告所述，
23 其借用如附表編號7至9所示經銷商之名義向櫻宗公司訂貨有
24 取得附表編號7至9所示經銷商之事前應許等語，證人即惠盟
25 工程行員工黃孫小惠亦表示：被告有來借貨，其說下游店
26 家無法出貨，因為下游店家跟櫻宗無合作關係無法取得優
27 惠價格，所以陳昭宏借我公司名義跟櫻宗訂貨，再把貨賣
28 給下游店家等語（偵卷第97至100頁），經查附表編號7至9
29 所示經銷商業已先墊付貨款給櫻宗公司，考量買賣契約講求
30 對價關係，附表編號7至9所示經銷商業以其名義向櫻宗公司
31 訂貨並已給付貨款，櫻宗公司依約交付相關貨物即非陷於錯

01 誤而交付財物，櫻宗公司就此部分亦無財產上之實際損害。
02 此部分被訴犯行尚屬不能證明，本應為無罪諭知，然因此部
03 分與本院認定有罪之被告上開詐欺取財罪間，係屬詐欺同一
04 被害人而具有一罪關係，故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6 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劉珊秀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6 書記官 許麗珠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經銷商名稱	犯罪方式	犯罪時間	犯罪所得(單位：新臺幣)
1	永誠廚具行	假借經銷商之名義 向告訴人訂購右列 價值之貨物，拿取 貨物後未支付貨 款，再將取得之貨 物轉售予其他經銷	111年7月12日	18萬3040元
2	易統有限公司		111年7月12日	8萬1700元
3	瑞峯煤氣		111年7月12日	9萬5300元
4	吉成廚具行		111年7月12日	13萬5500元
5	宏瑋工程行		111年7月12日	9萬5300元
6	金華廚具行		111年7月12日	7萬800元、2

(續上頁)

01

		商或客戶，以此取得利益	日、20日	萬9400元(共計10萬200元，金華廚具行已先墊付2萬9400元予告訴人櫻宗公司)
7	信家商行		111年4月13日至111年6月27日間	20萬2050元(信家商行已付款)
8	惠盟企業工程行		111年6月2日、9日、17日、21日	7萬9725元(惠盟企業工程行已付款)
9	洛克叔叔企業社		111年6月21日	1萬6725元(洛克叔叔企業社已付款)